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珠知处字〔2016〕8号

请求人：克里斯提·鲁布托。地址：法国巴黎 F-75002 沃尔尼街 1 号。

委托代理人：郑泓，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珠海蔻辰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景园路 10 号二楼 234 室。

法定代表人：乔美宏，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曾绍金，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海平，珠海蔻辰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案由：ZL201430484500.8 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克里斯提·鲁布托请求处理被请求人珠海蔻辰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1430484500.8，名称为“化妆品的容器”的外观设计专利一案，本局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派出执法人员向被请求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书、请求人的请求书及有关书证，并对被请求人进行了现场勘验检查。本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对本案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郑泓，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曾绍金、张海平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诉称：请求人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申请专利名称为“化妆品的容器”外观设计专利，2015 年 6 月 1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号为 ZL201430484500.8，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被请求人没有经过请求人的同意，擅自生产销售了本案被控产品，构成了对请求人专利的侵权，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害，请求本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犯请求人 ZL201430484500.8 号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请求人涉案专利的口红产品。

被请求人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辩。在“书面答辩”和口头审理中，被请求人辩称：被控侵权产品不是被请求人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不侵犯请求人的 ZL201430484500.8 号专利权。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了被请求人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申请的专利名称为“口红”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广州欧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ODM 采购订单和送货单各一份。

本局经审理查明：2014 年 11 月 28 日，请求人克里斯提·鲁布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化妆品的容器”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

授权，专利号为 ZL201430484500.8，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

2016 年 7 月 21 日，请求人经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在广州市番禺区康宁路 LOFT54 商墅叁 04-05 蔻辰集团店铺购买唇膏 6 盒，付款人民币 708 元。该店铺向请求人提供了《收据》1 张。公证员对所获得的《收据》进行复印及对所购的唇膏及该店铺的外观进行拍照。公证书附件一为《收据》复印件；附件二为照片。唇膏照片中的包装盒上显示委托方为：珠海蔻辰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吉大景园路 10 号二楼 234 室；被委托方为：广州欧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大布路自编 01 号。

涉案专利设计 1 的外观设计图片包括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和立体图。涉案专利 1 产品整体为倒圆锥状瓶体，瓶身最大径与瓶高的比例约为 1:3，在瓶体上部靠近瓶口处向内弧形内缩，瓶口与瓶体顶部相平，瓶身下部靠近瓶底 1/4 区域为鱼鳞状设计装饰。

被控侵权产品为一种口红，上部为两个中空圆柱体叠加，并具有台阶状的连接部位；上端圆柱体的约占上部高度的 1/3 且直径稍小；变形的圆锥体状在产品上部靠近瓶口处向内弧形内缩；瓶身最大径与瓶高的比例约为 1:3；瓶身中部有着一个“三朵花”图案，瓶身下部靠近瓶底 1/4 区域为鱼鳞状设计。

涉案专利 1 的设计要点在于外形与图案的结合，涉案专

利 1 外观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整体形状、比例相同。具体而言，两者包含相同形状的圆锥体状容器：上部靠近瓶口处向内弧形内缩，瓶身最大径与瓶高的比例约为 1: 3，瓶身下部靠近瓶底 1/4 区域为鱼鳞状设计。将两者进行单独对比，区别在于：（1）被控侵权产品的上部为两个中空圆柱体叠加具有圆柱状套筒，并具有台阶状的连接部位；（2）被控侵权产品瓶身中部有着“三朵花”图案，涉案专利 1 未有相应设计。

另查明，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 1 产品系同类产品；被请求人是通过 ODM 方式委托广州欧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产品的。

以上事实有外观设计专利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2016）粤广广州第 152630 公证书、工商登记信息、ODM 采购订单和送货单、庭审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本案系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请求人拥有的 ZL201430484500.8 外观设计专利真实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构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应以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来观察，将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外观设计进行比较，通过整体观察，作出两者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的综合判断。本

案中，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 1 产品系同类产品。关于第一点区别，被控侵权产品上部的两个中空圆柱体叠加具有圆柱状套筒为结构件，并不是外观设计所考虑的因素，因而，并不影响外观相似的判断；而台阶状的连接部位是一个过渡设计，为口红产品的常规设计，该区别点不是主要的设计元素，并未造成根本性的视觉效果变化，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设计 1 并未有实质性差异。关于第二个区别点，被控侵权产品瓶身中部的“三朵花”图案，该图案颜色与瓶身颜色一致，且仅在瓶身一个视图中能够体现，由于凸起图案与瓶身几为一体，只有部分凸起，并浑然成一体，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并未起到关键性区分，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设计 1 并未有实质性差异。

在判定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是否构成相同或者相近似时，应当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认知及审美观察能力为标准，从主要设计部分出发，将二者进行整体观察与综合判定。从上述分析来看，被控侵权产品的主要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 1 基本相同，仅仅在瓶身一侧中部增加一个花朵装饰，且在不同视角观察易被忽略，这一区别特征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并不足以产生显著差异。对于此类产品的一般消费者而言，上述区别特征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没有实质性差异。被控侵权产品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

本案中，被请求人通过 ODM 方式委托广州欧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产品，本局认定被请求人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事实。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以经营为目的生产、销售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求人提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上述专利权的产品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局应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被请求珠海蔻辰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 ZL201430484500.8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二、被请求人珠海蔻辰贸易有限公司立即销毁库存的侵犯 ZL201430484500.8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双方当事人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合议组组长：冯岳明

审 理 员：李啸江

审 理 员：权 超

2016 年 12 月 30 日